

编号：

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金城隆餐饮有限公司

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北京金城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甲方食堂的综合管理，提高员工的膳食质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决定将职工食堂委托给乙方管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管理内容、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1、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由甲方提供服务场地、食堂设备。乙方需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行政许可及人员资质。

2、乙方管理甲方员工食堂，负责提供甲方员工周一至周五的早餐、午餐、值班人员晚餐。周六、日值班、加班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提供保安、保洁周一至周五、周六日及节假日的早、午、晚用餐服务。食堂为机关各部门提供客饭服务及会议用餐，菜户营、海鹰路办公区食堂在确保上述就餐、服务正常开展后，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推出外卖服务。做好伙食调剂、营养配餐，主荤、半荤、素菜膳食合理。保证每日供应品种。

3、严禁在食堂区域内进行任何非法经营活动和或做与甲方需求无关的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聚众赌博、酗酒闹事，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在管理甲方食堂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等要求，服从甲方各项管理防控制度要求，并主动采取相应的管理防控措施。

5、服务期限：乙方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的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场地使用及有关费用

1、甲方负责将厨房设备、厨杂、餐具等配齐后交付乙方使用，除因乙方过错导致的毁坏外，经营期间正常损耗由甲方负责维护、维修。

2、合同期满后，乙方将上述场地、设备及物品等全部交还甲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场所及物品具有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的义务，如因乙方

未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损失设备、物品市场价（若该设备、物品购买时和损坏时市场价格不一致的以高的价格为准，本合同中的设备、物品市场价均依此计算）折旧后的残值进行赔偿（自然损耗、超过使用期限的除外），物品耗损影响到正常安全使用时，按照维修、更换所需费用折算赔偿。

乙方或乙方员工故意损坏设备、物品的，乙方应按照该设备、物品的市场价进行赔偿，补偿甲方由此产生的间接损失，同时乙方需向甲方额外支付设备、物品价值 30%的违约金。

3、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在甲方工作场所配备相应的岗位工作人员：

菜户营办公区：不少于 20 人

海鹰路办公区：不少于 9 人

特检所、消协食堂：只限于厨师共计 5 名

太平桥所、方庄所食堂：只限于厨师共计 4 名

乙方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的管理，重要岗位（厨师长、服务领班）人员调整需经甲方同意并及时备案；验菜员（包括卡机管理、报表等）由甲方指定。

4、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

菜户营办公区、消协、特检所、太平桥所、方庄所食堂投标报价包括：员工工资、加值班、各类保险、意外伤害、工伤补偿、工服、劳保等费用。乙方须保障支付的员工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的工资标准。

海鹰路办公区食堂投标报价包括：食材采购，员工工资、加值班、各类保险、意外伤害、工伤补偿、工服、劳保等费用。乙方须保障支付的员工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的工资标准。

乙方应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合同履行期满不得有意拖延职工工资、加值班费的支付。如遇有意拖延的，甲方有权从管理费或抵押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用来支付乙方所拖欠的员工工资等。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

5、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承担食堂正常运转所产生的水、电、燃气等费用，同时保证其正常供给。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水、电、燃气的使用，乙方有义务为甲方节约能源。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负责食堂及相关场所内的各项安全保障工作。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和行业规范生产加工的相关要求进行操作。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餐饮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1、餐饮服务费标准：总服务费为 2473000 元 人民币 （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叁仟元整。甲方 1-11 月每月按时（次月 15 日前，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06083 人民币 （大写）贰拾万陆仟零捌拾叁 元整，12 月服务费为 206087 人民币 （大写）贰拾万陆仟零捌拾柒 元。水电燃气费用：每月由甲方承担。

2、如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第四条 膳食供应及有关服务

1、菜户营办公区、消协、特检所、太平桥所、方庄所食堂服务要求：

乙方制作原材料采购清单报甲方审核，甲方负责原材料采购。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的数量、质量进行检查、确认。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定菜谱，并应提前一周将菜单交与甲方审核。

海鹰路办公区食堂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原材料的质量进行检查、确认。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定菜谱，并应提前一周将菜单交与甲方审核。

2、乙方按甲方要求的品种提供自助餐。

甲方员工刷卡就餐（餐卡由甲方统一发放），每卡每餐只能刷一次。

3、甲方有重大活动时，乙方应全力保障；涉及变更就餐时间、调整菜单时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并按时、保质开餐。

4、工作日膳食供应时间：

工作人员、保洁、保安及服务人员：

早餐 7：50— 8：50

午餐 11:30—12:30

晚餐 18:00—18:30

中标后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按照《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保证工作人员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保证食品加工操作流程的卫生，并有明确的规章制度。

(2) 厨师长负责每日进行成本核算，食品制作应营养搭配，统一标准，每周公布食谱，每月征求意见，及时改正，不断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达到用户满意。

(3) 接受后勤中心的监督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所有人员须有健康证（有效期内），无犯罪证明、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

(4) 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熟人、生人，要一视同仁。刷脸服务做到认真负责，就餐人员一律人脸识别就餐，对就餐人员提出的要求，意见认真听取，耐心解释，并上报管理员。

(5) 男员工，不得留长发，不留胡子；女员工须将头发装在帽子内，不染指甲、不戴耳环、戒指。

(6) 所有人员要做到四勤，即：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服、勤剪指甲。上厕所时要解下围裙、套袖。操作前、便后要洗手。

(7) 在工作时，严禁吸烟、吃东西，严禁随地吐痰、甩鼻涕、抓痒、掏耳朵，不准面对食品咳嗽、打喷嚏等不卫生的动作。

(8) 盛放主副食品的盆筐等，不许直接接触地面，盖饭的被子、单子要分反、正面，被罩、单子要经常清洗。生、熟食品必须分开存放。对直接入口的食物要有专用容器。出售直接入口的食品要用夹子。

(9) 了解掌握市场信息。对购入的食品原料，实行验收，坚持“三不”制度，即：对不合格的原料不收，不加工，不出售，并及时上报管理员，由管理员进行解决，严禁私自处理。

(10) 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货食品要求绿色、新鲜、无污染。餐厅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温度适宜。

(11)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12) 食堂要有卫生区域分工图。达到保洁责任到人。

(13) 操作间内要求地面整洁、无杂物、无油垢、无积水。地沟畅通，无异味。

(14) 主副食的案板、调理台、柜，要求外觀光洁、无污物、无残渣；菜盆、菜墩、生熟分开；菜墩用完后应竖立存放，不许平放或叠落存放。

(15) 各种炊事用具、机械要求光洁、无油腻、无锈，用后及时洗净，摆放整齐。

(16) 室内要求无蝇、无鼠、无蟑螂。

(17) 操作间内不准洗衣服，不准晾挂衣物。不准存放私人物品，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除值班人员无故不得进入食堂，进入食堂时必须着工服。

(18) 操作间内的水池要求光洁、下水通畅，无异味，做到专池专用。用完后及时关紧水龙头。

(19) 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20) 食堂所用的各种餐具要求及时清洗、消毒，做到餐具表面光洁、无油腻，食堂的餐具要定期化验。

(21) 定时进行餐饮评比，对不满意者，业主有权提出更换餐饮人员。

(22) 投标供应商负责食堂范围内的防火、防盗、防事故（食物中毒）等安全工作，责任到人。

(23) 餐饮公司设“光盘行动”监督人员，负责餐厅指引督导，提示用餐人员适量取餐、减少浪费，在监督过程中若发现员工有浪费粮食的行为，应及时批

评和制止。食堂须遵循“宁可少、不可多”的原则准备餐食，后厨“少炒勤炒”，避免备餐过多，造成浪费。

(24) 食堂垃圾应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及时清运。

(25) 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得当。

(26) 未经甲方允许任何非本食堂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食堂及宿舍，宿舍按照甲方要求管理。

(27) 在工作中甲方与乙方发生冲突时，应以甲方工作为主要工作。

第六条 乙方采购海鹰路办公区食堂食品原料要求：

1、采购要求

- 食品原料进货台账健全，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 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

(1) 肉制品类、油类的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中标后提供原材料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加盖供应商及供货方的公章），甲方存档备查。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

(2) 蔬菜类、水果类、奶制品类、豆制品类材料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中标后提供原材料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加盖供应商及供货方的公章），甲方存档备查。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

(3) 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购入，中标后提供原材料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资质（加盖供应商及供货方的公章），甲方存档备查。

(4) 保证质量、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5) 每次购入食品，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6) 采取账簿登记、单据黏贴建档等多种方式建立进货台账。

(7) 对超过保质期或者腐败、变质、质量不合格等食品，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撤下柜台，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食材原材料验收

(1) 送餐服务单位必须熟悉所用到的食品与原料的品种及相关的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要求，掌握必要的食品感官检查方法。

(2) 原辅料须由乙方提供采购来源证明及检验检疫票据证明，完成索票索证后登记台账并进行留档。

(3) 原材料送货人、收货人必须持有个人《健康证明》。

(4) 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处理。

(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6) 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7) 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应在规定时间内调换，应不影响正常工作。

(8) 因配送物资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第七条 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负责厨房、餐厅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及绿植养护。厨房餐具严格实行一刮二洗三消毒四冲洗消毒的规程；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

2、垃圾污物应一餐一清，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丢弃。

3、乙方负责食堂周边卫生区域内除冰、扫雪、排污，保持环境卫生。

4、乙方应建立有效的检查、督导机制，并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检查工作、监督，保证食品安全。

5、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健康部门的体检，领取健康证明；厨师提供相关资质证件；并将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中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6、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保证所提供食物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确保食物的安全、卫生。乙方不得加工、提供变质或污染的食物。甲方就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规章的具体合规措施有权对乙方提出指导和建议。

7、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对所提供的每餐、每样菜品进行留样封存 48 小时，以备查验。

8、乙方在实际操作中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调查），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因事故产生的医疗费、赔偿费等各项费用，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消除不良影响。

9、甲方提供乙方的工作人员的员工宿舍，乙方应当保证食堂及所住宿舍的环境干净整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落实。

第八条 制度的建立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的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食品安全、消防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卫生管理等方面，并在食堂相应位置上墙。

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员工膳食，若发生延误供应，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甲方有权另行采购，采购费用由乙方负责或从服务费中扣除。经甲方正式通知但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作中乙方应严格考勤制度，保证充足的岗位人员到位。由于乙方岗位工作人员不足，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经甲方两次通知或连续 15 天，人员仍然不能到位的，按照合同约定人数和人员平均服务费，扣除人员不足的服务费用。

经甲方三次通知或一个月人员不足，并对甲方工作早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由此带来恶劣影响和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致使合同终止、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应以本月管理费全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3、如发生菜品、服务质量投诉问题，乙方应及时恰当的解决，并对投诉问题及解决方式如实记录。

解决投诉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服务质量投诉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月投诉 3 次以上或未按约定时限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就全部实际损失赔偿。

4、乙方擅自变更食谱（含外卖）或未按食谱（含外卖）规定供餐的，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

5、甲方发现乙方在制度的建立、管理、执行上存在不足，有权向乙方指出并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改正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人员出现工作怠慢、工作态度恶劣、骂人、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涉及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乙方应积极消除影响，涉案员工不能继续在甲方工作。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7、乙方工作人员私自从食堂外带食品、用具的，一经发现，由乙方双倍赔偿，并扣除服务费 5000 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当事人负法律责任外，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8、如发现乙方人员无健康证、不讲究个人卫生及在工作时吸烟、吃东西、随地吐痰、甩鼻涕、抓痒、掏耳朵、面对食品咳嗽、打喷嚏等不卫生的动作，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300 元。

9、如有关部门检查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10、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均有权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管理费中扣除。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合同到期后，合同终止，如任何一方有意续签，有意续签方均应于合同有效期满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续约，除国家政策性调整外，费用增减幅度双方协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在补充协议或附件中明确。补充协议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代表：

2026年1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代表：

2026年1月9日

